



欲長期閱讀本簡訊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 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 貴客戶。(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11) 新穎性(下)

G. 前述美國(g)款。本文，係採先發明主義之必然結果。值得注意者，為其後段人性化之規定。按美國原為不成文法國家，然為因應各類新與事物，非但成文法典已累積甚多，且各法典一旦成文，如非本文鉅細靡遺，其施行細則勢必連篇累牘，試為萬變世事之規範。此種立法例未必最佳，然值借鏡。以本款後段為例，專利之原始著重點本在於發明之靈感，故靈感顯現後，只需有"合理之勤勉"，即能享有先發明之待遇。

五未探

以上已堪稱詳細般檢視美國專利法第102條之規定，以下謹簡述我國專利法第2(9)條規定：

- A. 我前揭法條第一款之規定，請參四.A.；
- B. 我前揭法條第二款之規定，乃採先申請主義所必然有之結果，毋庸再費申論；
- C. 我前揭法條第三款之規定，乃鼓勵發明人參展以供熟習於本技藝人士觀摩所設之優惠規定；
- D. 我前揭法條第四款規定，乃推定有斯情事，發明人顯有欲長期保密而不發表，然卻大量製造，藉以牟利之嫌，故拒予專利保護；
- E. 我前揭法條第五款之規定，係非顯而易見性之問題，且容下期專題細論，於茲暫不置論。

六結論

同樣係新穎性規定，中美兩國法制差異有如前述，兩者固無絕對優劣之涇渭判然，唯吾人可發現前揭美國法條專就新穎性為規定，而我前述法條則併及非顯而易見性。

美國法(b)款中"經核准"與"致令核准"兩者間區別何在，美國專利律師常瞠目結舌以對；而我法條無法規範四.C.中第二段情事，似亦良可疵議。凡此，皆為兩國學者及實務家，所應共同努力研究或克服之處。

如前首揭，新穎性居專利三要件之首，因其易判且屬根本故也！法文固如前述，然能正確運用而無訛誤者，則屬難能可貴也！君不見專利審定書中，常毋能明辨新穎性與非顯而易見性，致指此為彼，除落人話柄、引人趣譚、惹人噴煙外，吾輩允應同心惕勵，共謀此種情事之早日終結及改善乎？！（蔡）

新型專利制度(上)

壹、新型專利制度之沿革

世界上最早建立新型專利制度的國家是英國，早在一八四三年英國就頒布了實用設計法，對於新型創作給予專利保護，惟英國實施了四十年後認為無必要而將之廢止。其後一八九一年德國頒布了實用新型法，建立了新型專利保護制度，奠定了現今世界各國實用新型專利制度之基礎。目前採新型專利制度之國家：日本(實用新案)、德國(實用新型)、大陸(實用新型)、法國(實用証書)、澳大利亞(小專利)、台灣(新型)……等等；大致上來說，大陸法系國家多兼採新型專利制度以補發明專利制度之不足。

貳、新型專利制度之精神

採新型專利制度之國家並非即不採發明專利制度，而是於發明專利制度之外更兼採新型專利制度，採新型專利制度之國家，其目的皆在補充發明專利制度之缺失，提供發明人更多或更簡便之取得專利保護之機會，例如，日本對於發明程度較低而無法符合發明專利要件之技術思想創作，給予取得實用新案專利之機會；德國新型專利制度採相對新穎性與非實審之登記註冊制度，提供發明人另一快速而經濟的取得專利保護之管道；大陸之新型專利制度亦不要求實體審查只要通過程序審查即可取得專利，另外更允許發明人就同一發明同時申請發明與新型以增加取得專利之機會。簡單的說，新型專利制度之精神就在透過制度之設計，提供更多獎勵發明創作之保護方式以補充發明專利制度之不足。

參、新型專利之對象

新型專利所保護之對象向來均被強調必須是有立體形態之實物或產品，對於流體、粉末、食品、化學品、藥品、微生物、動植物、線路、電路及方法等，則均不能成為新型專利之對象。台灣之專利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得依法申請專利」，亦明白規定新型專利之對象僅限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對於無立體結構之實物、方法或生命體不得作為新型專利保護之對象，實務上及學說亦無太大爭議，真正有困難的是一個物品其同時可以成為發明與新型專利保護對象時，究竟應申請發明或新型，至今仍未有一完善的解決辦法，導致申請人竟然成為新型專利制度下之受害人。待續(吳)

吳冠賜 專利代理人

蔡清福 律師

- 清大化學系學士
- 清大化學系碩士
- 台大法律系學士
- 日本專利研修班結業
- 前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委員
- 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組組長
- 曾任全國發明展評審委員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聖島專利商標事務所國外所主任(71~74年)
-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成員(75~76年)
- 各專利商標事務所
特約英文專利說明書撰稿及顧問(77~80年)